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公安局

## 盐池县公安局麻黄山派出所建设项目 征地补偿费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要求，我局对 2023 年实施的“盐池县公安局麻黄山派出所建设项目征地补偿费”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麻黄山派出所建设项目征地补偿费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资金预算情况。

县财政批复麻黄山派出所建设项目征地补偿费资金 58.58 万元。

### 2、绩效目标情况。

批复该项目主要用于麻黄山派出所建设项目征地补偿费，主要目标是加快推进盐池县公安局基层危房派出所建设，筑牢夯实公安基层基础，增强队伍战斗力，提高为民服务质量，让党和人民满意的工作目标。具体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收建设土地面积	5333.33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征地补偿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征地款支付时间	2023.6
	成本指标	征地补偿费	58.5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麻黄山村村民对征收满意度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麻黄山乡土地征收标准参考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征收补偿费用的认可	长期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征地补偿费资金批复 58.5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8.5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支付完成 58.58 万元，支付率 100%。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对该资金我局能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真实完整，资金支出和预算用途相符，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资金于 2023 年 5 月开始实施，2023 年 6 月完成征地补偿。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对比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预算对比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收建设土地面积	5333.33 平米	100%	100%
	质量指标	征地补偿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征地款支付时间	2023.6	100%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征地补偿费	58.58 元	58.58 万元	完成率 100%

## **2、效益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的设施，对于加强派出所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具有深远意义，将改善辖区治安环境，对增强队伍战斗力、提高为民服务质量、维护社会治安工作具有重要作用，能让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得到全面提升。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能按照绩效目标完成各项任务，保障麻黄山派出所建设项目顺利进行，对于加强派出所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具有深远意义。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局将 2023 年盐池县公安局麻黄山派出所建设项目征地补偿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4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二）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盐池县公安局  
2024 年 4 月 1 日